

導讀 Wilson, M.& Daniel Y. (2007). The preparation of pre-service teachers for a culture of dignity and peace. *Journal of Peace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1(2), 81-119.

黃嘉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教授

壹、內容概要

本文首先界定和平教育的哲學觀為教導非暴力、同情、公平、愛、信任、合作、對所有人與生物保有尊重之心。在渥太華的教育強調安全的校園概念，讓學生在學校是安全的且是感到安全的是渥太華「安全校園行動小組」(Safe Schools Action Team)的目標，而其中影響學校社會氛圍形構的重要關鍵是師資培育中的和平教育之落實，尤其是教師在推動班級平等、公平、普遍的和平價值，應持一種主動而非反動的角色下，而且應該重新審視當今的課程、教學與教育歷程，方能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培養教師的落實和平教育所應具有的理念與推動應具有的技能。

本文首先指出一般概念下的和平定義，在培育師資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挑戰；其次，本文探討和平教育的顯性與隱性概念；復次，本文介紹分析的方法、相關發展以及進行討論；再者，本文提出渥太華的經驗瞭解師資培育中的重要發現；本文最後提出對渥太華的師資培育提供結論與建議。

一、為和平文化培育師資

在進行培育師資歷程的介紹前，本文先回顧當今社會文化狀況，以及與所有相關利害人對話，是學校和教師初步可以瞭解各方期待的方法。而和平教育是一種養成有責任、對人類有承諾、關懷所有地球公民的歷程，在此歷程中也充分讓人敏覺到可能的問題，且應彰顯對人權展現其價值。當今的社會不僅將和平教育視為是目標，也是一種達到目標的工具。而在

落實和平教育達到目標的歷程中，亦如 UNESCO 的「達到所有目標的六種教育」(Six Education for All Goals) 和 UN 「黃金時代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中皆指稱師資培育具有統整的效果，而且旨在領導全球各國將政策與師資訓練加以結合。

為達和平與和平教育的目的，本文首先界定其目的。和平源自於拉丁文 *pacisci*，意指同意或達到協議的過程。而這達到共識的行為或形成正式協助的歷程本即根深蒂固蘊含在和平一字中。所以當達到同意、條約或妥協的歷程中，即達到和平本身既是過程也同時是結果。在此和平定義下，和平教育則是參與包括為民主或有關民主以及人權、非暴力、社會與經濟正義、性別平等、永續環境、解除武裝、傳統和平實踐、國際法律、人類安全等教學等整全過程，即是和平教育。在和平教育中，不僅包括知識，也包括可以實際落實且促進行動與改變行為所需的技巧、態度與價值，藉由習慣行為和參與行動的態度改變，降低衝突，而學生則可以學會分析與批判結構性影響不正義或不公平的現象，並產生具體的行為改變。

二、和平教育的顯性與隱性概念：理論觀點

(一) 傳統的和平理論

和平教育的概念事實上不斷地再演化，傳統是將和平教育視為是交織著暴力、戰爭、衝突解決、社會與經濟正義、人權等概念內容所形成的議題。在此界定下，傳統和平理論區分負向和平與正向和平，所以傳統教導學生是不鼓勵在失衡的權力下產生暴力，也使得和平教育便成為 Reardon 所言是一種可以在學校教授且具知識基礎的科目，或成為 Fountain 界定的是一套技能與態度。無論是傳遞知識或訓練技巧，都是將教師視為是一種功能性的角色，是傳遞知識或技能的角色。從此觀點中，無法產出上述和平教育所言的轉化過程。

（二）結合傳統理論的特色

在上述的和平教育目標中，學生必須能夠運用知識，且能產生具體的行為改變。就此而言，學生必須能夠克服問題且達成可能下，成為和平的製造者。因此，教師不僅須能夠理解知識與傳遞知識，而且必須能夠發展可以讓學生反省與參與以運用知識來克服問題與達到可能之環境。由此可見，在傳統和平教育重視知識傳遞或演練技能下，必須將兩者結合，促使學生能夠產生轉化的效果，得以結合知識以及技能，知道和平且能夠做和平的效果。但在教育和宗教教育課程相關議題中，卻欠缺參與整體過程的特質，使得共同合作以增進現有教學視野是未來可發展的方向。

（三）界定與評量轉化

如上述所指，轉化（transformation）指涉本質或特質的轉變，而此轉變包括反省的歷程，並且包括習性且未加思索的行為。而且要讓學生產生轉化的行為，必須首先讓學生增能，鼓勵學生參與，以及建立公平環境所需的成熟夥伴。而要評量學生是否產生內化的價值、態度、技能與知識而轉化的行為，教師不應將評量重點放在學生終其一生是否有具體或特殊的成效，而應放在學生思維模式、態度、行為、價值與知識量上。但是要如何評量學生則應需要更多的質化與量化的研究。

在大量暴露於媒體、娛樂等育樂工業下的兒童而言，大人所給予的是戰爭取向而非和平取向的環境。而學校中的衝突、競爭、歧視、霸凌、暴力亦是戰爭取向的環境，而且透過教科書和教師，讓這些充滿衝突的戰爭取向概念與意境，產生無遠弗屆的影響。因此，為落實參與、整體、無止盡特質的和平教育，Harris 指出有效和平教育的目標為：

- 1.欣賞和平概念的豐富性；
- 2.表達恐懼；
- 3.提供安全體系的相關資訊；

- 4.瞭解暴力行為；
- 5.發展跨文化的理解；
- 6.提供生涯發展；
- 7.將和平教為是過程；
- 8.促進結合社會正義的和平；
- 9.促進對生命的尊重；
- 10.終結暴力。

在這些交錯的目標與特質中，再上一層的理论是 Danesh 所指：

條件一：有效的和平教育僅能真的產生在整體世界觀的脈絡中；

條件二：和平教育最好發生在和平文化的脈絡中；

條件三：和平教育最佳產生在治癒文化的脈絡中；

條件四：和平教育最為有效是建構在統整的教育活動系統中。

上述四項條件，都很難達成，但是如果將和平教育視為是具有整體性世界觀、和平文化、治癒文化等統整而成的所有教育活動架構，則是較有可能的。換言之，發展和平教育課程須有一套具有政治、社會、倫理和靈性的和平觀。

三、方法、發現與討論

(一) 研究方法

本文係以取得教育學士學歷的 59 位師資生為研究對象，此師資生必須修畢八個月的學程且參與教育實習。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中，師資生已經了解和平教育，且持續參與教育政策與改革活動。蒐集研究證據的方法包括非結構式訪問、焦點團體座談、個人訪談反省紀錄、分析學校提供官方報告的課程大綱。基本上為貼切真實的情況，本文從多元管道蒐集師資生對於和平教育的觀點以及如何納入個人的學習體系中，從俗民誌的觀點分析其對社會學的運用、異質性的定義、多元理論概念、所需三角檢證資

料與蒐集、分析、理解等焦點上。

(二) 研究發現與討論

從師資生參與的師資培育課程中，和平教育並非主流議題，而且融入於教育基礎、教育議題、羅馬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等課程中。雖然教育基礎是必修課程，但依據教學者的經驗與選擇安排課程。教育議題是選修課程，是可以提供衝突與有關衝突的學校政策討論的空間，但是卻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討論出解決衝突的策略。羅馬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則可以讓師資生有機會反省，展現個人的理念與陳述自身的想法，但對於全球化的普遍價值，卻留給師資生空白的經驗。除此之外，在討論的過程中，師資生發展和平教育概念的六項核心價值，可以統整性與進行有效的和平教育課程：

- 1.提供衝突解決策略；
- 2.促進和平的教室環境；
- 3.展示與分享和平價值；
- 4.發展具體的和平課程；
- 5.促進全球性警覺；
- 6.經過師資培育與訓練促進和平。

上述的和平教育核心概念與理論，是可以讓師資培育主流課程中納入和平教育的議題。尤其是 Smoker 和 Groff 的學術著作“Peace-an Evolving Idea: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Generations” 書概述（包括戰爭的預防、和平的結構性條件、整體且複雜體系的和平思維）此六項核心價值。在本書中，師資生觀察到從負向和平的避免暴力到形成正向和平的和平文化，促使師資生可以從中獲取教師的角色與責任，並且界定教室中的原有緊張與衝突。而且師資生也認為應該讓和平教育的價值成為教育政策、實踐與議題的部分。但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卻無法讓和平教育概念有容身之處。

其次，教師的角色與任務中包括了對形塑公平與社會正義的承諾。所以對師資生而言，就必須有機會可以促其發展績效的專業責任。但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卻未有此規劃，因此就必須強化得以產出公平社會、建立人類尊嚴的課程內容。再者，師資培育課程如納入和平教育的議題，很明顯即會對其他議題產生排擠的效應而且授課教師的專長、安排以及對和平教育的認識，也將影響到師資生取得和平教育的知識以及養成技能、態度與價值的差異。

而且師資生認為其經驗並未具有解決衝突的能力，以及所有的相關利害人（包括社區、父母、行政等等）也都應該參與建立和平文化的事務。更重要的是所有教育活動都應該有一整合的架構，讓和平教育是處於社會文化脈絡。這群師資生也建議，和平教育不該僅是班級經營策略的告知，而是必須執行於學校中。整體而言，和平教育不是孤立的、道德的、社會的一種責任，而且藉由所有人、整個社群共同投入教育下一代。

四、對實際師資培育的影響

（一）認同參與教學（partnership pedagogy）需要

在結構化學校教育下，教師必須在扮演教學上有所支持，以營造學生支持、信任、可自由選擇的環境。

（二）創造分享經驗的空間

師資培育課程中應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讓師資生得以運用和平的知識連結到實際經驗，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

- 1.降低他們來自於班級中不可避免的攻擊行為所帶來的恐懼和焦慮。
- 2.建立一個包含和平教育課程的參與式以及整全式的過程。
- 3.發展他們批判性思考技巧及反應以參與學校事務。
- 4.分享促使他們行為改變的經驗。
- 5.潛在地使他們認為其對於世界和平是有所貢獻。

(三) 展現和平教育知識

五、建議

(一) 建立和平教學以作為實習教師一項可行的方法，用來提供學生抉擇暴力、創造安全的學校與班級，進而促使社會凝聚力。

(二) 師資培育行政單位應該考慮實習教師無法足以處理潛在事件的可能性，例如暴力、身體侵犯 (physical assault)、言語騷擾 (verbal harassment) 以及班級的霸凌事件等，進而提供足夠的支持與處理方向。

(三) 一個整合性和平教育課程應該在現行的師資培育課程中全面發展為附加式課程 (add-on course)。

(四) 師資培育學程應該認識學校暴力的原因通常是置於學校系統圍牆之外，與社會有關。

(五) 師資培育學程應該採用學者和政府機關所提供的資源與研究資料。

(六) 師資培育學程應該鼓勵實習教師消除對於有侵略性學生的先入為主之想法。那些學生通常被視為是一種威脅，所以應該安靜或是被處以不合理的懲罰。

貳、評述

本文從剖析和平及和平教育的定義中，界定進行和平教育的目標，即兼具和平的目的與過程，包括和平教育的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更重要的是能促使學生產生轉化的行為改變，從知道和平的意義與相關知識，到能"做"和平 (這是一種履行的概念)。在此界定下，和平教育是一種具整體觀、知識觀、歷程觀的概念。本文在界定和平教育的概念後，反省加拿大渥太華師資培育是否能培育未來的教師具有和平教育的教學觀。從研究

發現中，可以瞭解到渥太華師資培育的學生在經歷一系列的討論與反思後，檢核到現行師資培育在培育師資生的和平教育課程上、概念上、議題上、時間上、教學上都是有強化的空間，並且重新界定六項可以做為師資生學習，進而發展和平教育課程的六項核心。最後，作者也提供以師資培育課程可以落實的作法，以及相關建議。然而，由於作者太快結束本文，所以在師資培育課程可行的作為與建議上，是有空間可以多加著墨。

參、討論提要

本文從剖析和平及和平教育的定義中，界定進行和平教育的目標，即兼具和平的目的與過程，包括和平教育的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更重要的是能促使學生產生轉化的行為改變，從知道和平的意義與相關知識，到能"做"和平。在此界定下，和平教育是一種具整體觀、知識觀、歷程觀的概念。本文在界定和平教育的概念後，反省加拿大渥太華師資培育是否能培育未來的教師具有和平教育的教學觀。從作者建議的師資培育可行作為中，雖無法全盤移植加拿大的制度，但卻可以促使反省我國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議題如下：

一、中學 26 教育專業課程、小學 40 教育專業課程，或許在社會領域或與社會有關的專門課程中或許會提到和平教育、戰爭的歷史，但究竟有哪些課程是談論到和平教育？是正向或負向的和平概念？

二、我們的和平教育共識是什麼？即使在師資培育課程有安排和平教育相關議題的教授，對於和平教育的認知與價值為何？又如何安排課程？如何影響師資生？

三、師資培育是否足以能力培育師資生發展和平教育課程的能力？

四、師資培育課程中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可以建構和平教育所需的社會脈絡？

五、師資生所經驗的和平教育知識與技能，是否足有能力發展解決策略？如何連班級經營都無法實際操作，如何排解班級中的各種衝突？

六、師資生本身在師資培育課程中是否有機會可以歷練做和平？

七、師資培育行政人員是否能夠建構一個可以促進師資生養成解決衝突能力的支持環境？